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9113】号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FIRM**

---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8610）65518580/8581/8582 传真：（8610）65518687

网站：[www.junzhilawyer.com](http://www.junzhilawyer.com)

##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之

###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9113】号

致：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鲁星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见证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 2019 年第一次“16 鲁星 0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所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见证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见证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16鲁星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召集。公司和中信建投于2019年4月11日向债权人公告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开会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

###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及通讯方式表决。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电话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上午10:00召开，接入电话号码：010-58084288；参会密码：57123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下午收市（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 鲁星 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2 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 2,85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 100%，其中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2,85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 100%。

除上述人员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16 鲁星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 1、《关于提前赎回“16 鲁星 01”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及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同意票 2,85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

总额的 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议案获得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16 鲁星 0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君致法字 2019113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刘小英:

刘小英

经办律师 (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赵曼:

赵曼

2019 年 4 月 26 日